

2016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辅导教材

中大网校
推荐

会计专业资深教师+一线命题研究专家联手打造的
实 / 战 / 派 / 应 / 考 / 指 / 南

经济法基础

考点精讲及同步练习

初级会计师无纸化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 著

- 内容最新

根据最新官方考试大纲编写，针对性强

- 考点提炼

精选100多个必考知识点，用20%的时间，掌握80%的内容

- 图表详解

知识体系清晰明了，概念、特征、分类一目了然

- 例题分析

囊括重要考点的典型例题，解析详尽，帮助考生深入理解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年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辅导教材

经济法基础

考点精讲及同步练习

初级会计师无纸化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参加2016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的人士编写的应试辅导书,严格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内容结合历年考点,总结考试重点。全书共分七章,分别为总论,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其他税收法律制度,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本书针对每一考点都配有习题,并附带答案和解析,帮助考生强化训练,加强记忆,为考生提供全面的复习和应试方案。

本书适合参加“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的考生阅读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广大考生顺利通过考试。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考点精讲及同步练习 / 初级会计师无纸化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编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辅导教材)

ISBN 978-7-302-42148-1

I. ①经… II. ①初… III. ①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71855 号

责任编辑:高晓晴

封面设计:马筱琨

版式设计:方加青

责任校对:曹 阳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密云胶印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8.5

字 数:427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9.00 元

产品编号:066707-01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郝 畅

编委会成员

张增强	周 洋	谢国瑞	朱珊珊
李亚杰	王小龙	张彦梅	李 楠
黄丹华	夏军芳	武浩然	武晓兰
张宇微	毛春艳	张敏敏	吕梦琪

丛书序

目前我国针对会计人员的技术职称从低到高依次为：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而要获得以上职称，首要条件就是能够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级)。

会计人员是一个企业的核心，他们对于企业的经营决策、监督稽核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从事会计行业的会计人员都希望能通过提升专业技能来实现自己的职业规划，而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就是会计从业人员铸就职业发展道路的一块垫脚石。

为了帮助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了一批在会计行业颇有造诣、在考试方面较有经验的专家，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大纲编写了这套“2016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辅导教材”，本系列教材主要为参加初级会计师考试的人员编写，全套共包括如下4本：

《初级会计实务考点精讲及同步练习》

《初级会计实务最后冲刺8套题》

《经济法基础考点精讲及同步练习》

《经济法基础最后冲刺8套题》

丛书特色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查的内容较多、系统性强，考生必须投入大量的精力认真学习，因此选择一本恰当合适的书是尤为关键的，甚至影响着考生能否通过考试，本书和其他同类书相比具有如下优点。

1. 以大纲为中心

本套丛书严格按照财政部最新考试大纲编写，充分体现了教材的最新变化与要求。在详细讲解教材基础知识的同时，通过讲解历年真题帮助考生理解和掌握重点知识，真正做到“把握重点、迅速突破”。

2. 符合学习规律

本套丛书按照分段学习法的科学思路，相应设置了“考点精讲”与“真题解析”，考点内容全面，真题配合答案和解析，加强理解，以全程辅导的形式帮助考生按照正确的方法复习备考。

3. 以历年真题为主

众所周知，历年真题是最好的复习资料，本套丛书在例题的选取上，以历年真题为主，让考生通过习题演练了解考情和考试重点，在复习中做到有的放矢；在学习教材基础知识、分析真题的基础上，了解自己的不足。

4. 文字简练，深入浅出

充分考虑了会计入门者的实际困难，语言尽量简单明了，尽可能用通俗的语言把会计专业知识表达清楚。

考前复习注意事项

1. 制订计划

考生需制订考前计划，每天要看多少页，复习到什么程度，做到心里有数。还要统筹兼顾，合理分配时间，不能偏科。

2. 注重基础

会计考试覆盖面广、系统性强，因此不能押题、扣题，要全面地学习，特别不能忽视基础知识。

3. 善于总结和对比

不能盲目学习，教材看了要总结，真题做了要总结。在复习过程中，不能搞条块分割、章节独立，要前后连贯，综合掌握。

解题技巧总结

1. 选择题答题技巧

在备选答案中，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看便知，就要先排除那些明显错误的答案，经过筛选留下正确的答案，排除的方法有如下3种：

(1) 回忆教材中是否有类似的表述；

(2) 分析备选答案的表述是否合乎情理；

(3) 对于某些有若干相同类型答案的选择题，可直接将各个备选答案进行比较，分析它们的共同点和不同点，从中找出与题目有内在联系的一个或几个正确答案。

另外，不定项选择题的规则比较特殊：答对给分，少选给相应分，多选、错选均不得分，因此在答题时，如果没有100%的把握，就不要进行选择。

2. 判断题答题技巧

判断题中往往包含一些似是而非的表述，即命题人有意误导的模糊点，在答题的时候要注意如下4点。

(1) 分清绝对和相对：有些判断题题目中含有“总是”“都是”“一定”“绝不会”等绝对性词语，这种表述没有灵活性，限制性较强，“错”的可能性往往较大。在没有把握做出选择时，可以分析一下是否有足够的理由来证明其正确性，如果找到不足以肯定的理论，判“错”就是较好的选择。如题目中含有“通常”“一般说来”“在多数情况下”等相对词语，这种表述方式有一定的灵活性，适应性较广，因为它排除了个别的、特殊的

情况，所以“对”的可能性就比较大。遇到这种判断题时，如果找不出理由证明其错误，则可做出“对”的选择。

(2) 注意表述中是否缺少某些基本要素：如果试题中出现了教材中的用语，但遗漏了某些要点，也许它所表述的没有错误，只是缺少内容，这个时候我们就要特别注意，这种情况不容易发现问题，考查的就是考生对知识点的熟悉程度。

(3) 注意是否存在对中有错或根据正确前提引出错误结论的表述：做判断题的时候，一定要仔细，看表述的语句是否为对中有错，即条件是对的，但结论是错误的。看题时要仔细，不能看头不看尾，切记不能看到某一正确的概念就立即做出肯定的判断。

(4) 根据评分原则适当进行猜测：若实在不清楚到底是对是错，那么如果规定判断错误的不得分，但不倒扣分，便可尽量给出答案，不放弃可能得分的机会；如果答错了要倒扣分，就需要谨慎了，宁可不答也不要做出没有把握的答案。

本书由郝畅统筹编写，同时参与编写的还有张增强、周洋、谢国瑞、朱珊珊、李亚杰、王小龙、张彦梅、李楠、黄丹华、夏军芳、武浩然、武晓兰、张宇微、毛春艳、张敏敏、吕梦琪，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最后，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新的人生道路上续写辉煌！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法律基础	1
考点一 法和法律	1
考点二 法律关系	3
考点三 法律事实	5
考点四 法的形式和分类	7
考点五 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	8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11
考点一 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	11
考点二 仲裁	12
考点三 民事诉讼	17
考点四 行政复议	22
考点五 行政诉讼	26
第三节 法律责任	29
考点一 法律责任的概念	29
考点二 法律责任的种类	30

第二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32
考点一 劳动关系与劳动合同	32
考点二 劳动合同的订立	34
考点三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37
考点四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41
考点五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42
考点六 集体合同与劳务派遣	47
考点七 劳动争议的解决	49
考点八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52
第二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6
考点一 社会保险的种类与基本原则	56
考点二 基本养老保险	56
考点三 基本医疗保险	59
考点四 工伤保险	60
考点五 失业保险	64

考点六 生育保险	66
考点七 社会保险费征缴	67
考点八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运营	68
考点九 违反社会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68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70
考点一 支付结算的概念	70
考点二 办理支付结算使用的主要支付工具	70
考点三 办理支付结算的原则	71
考点四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72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73
考点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和种类	73
考点二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73
考点三 各类具体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76
考点四 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77
第三节 银行卡	78
考点一 银行卡的概念和分类	78
考点二 银行卡账户和交易	79
考点三 银行卡计息	80
第四节 预付卡	82
考点一 预付卡的分类	82
考点二 预付卡的相关规定	82
第五节 结算方式	83
考点一 汇兑	83
考点二 托收承付	84
考点三 委托收款	86
考点四 国内信用证	87
第六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88
考点一 票据的概念	88
考点二 票据权利与责任	90
考点三 票据行为	92
考点四 票据追索	97
第七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99
考点一 银行汇票	99
考点二 商业汇票	100
考点三 银行本票	102
考点四 支票	103

考点五 票据的防伪·····	105
第八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105
考点一 结算纪律·····	105
考点二 法律责任·····	106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109
考点一 增值税纳税人·····	110
考点二 增值税征税范围·····	111
考点三 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114
考点四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6
考点五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121
考点六 增值税征收管理·····	122
考点七 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123
考点八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	125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131
考点一 消费税纳税人·····	131
考点二 消费税征税范围·····	132
考点三 消费税税目·····	133
考点四 消费税税率·····	135
考点五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36
考点六 消费税征收管理·····	139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141
考点一 营业税纳税人·····	141
考点二 营业税征税范围·····	142
考点三 营业税税目·····	145
考点四 营业税税率·····	148
考点五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8
考点六 营业税税收优惠·····	153
考点七 营业税征收管理·····	154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58
考点一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158
考点二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	160
考点三 企业所得税税率·····	161
考点四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62

考点五 资产的税务处理	170
考点六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4
考点七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75
考点八 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	177
考点九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179
考点十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0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81
考点一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181
考点二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	182
考点三 个人所得税税目	183
考点四 个人所得税税率	188
考点五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188
考点六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2
考点七 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196
考点八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99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关税法律制度	203
考点一 关税纳税人	203
考点二 课税对象和税目	204
考点三 关税税率	204
考点四 关税计税依据	206
考点五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8
考点六 关税税收优惠	208
考点七 关税征收管理	209
第二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209
考点一 房产税纳税人	209
考点二 房产税征税范围	210
考点三 房产税税率	211
考点四 房产税计税依据	211
考点五 房产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13
考点六 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213
考点七 房产税征收管理	215
第三节 契税法法律制度	216
考点一 契税的纳税人	216
考点二 契税的征税范围	217
考点三 契税税率	217
考点四 契税计税依据	218

考点五 契税的应纳税额的计算	219
考点六 契税税收优惠	219
考点七 契税征收管理	220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220
考点一 土地增值税纳税人	220
考点二 土地增值税征税范围	221
考点三 土地增值税税率	222
考点四 土地增值税计税依据	222
考点五 土地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25
考点六 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	226
考点七 土地增值税征收管理	226
第五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228
考点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228
考点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	229
考点三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率	230
考点四 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	230
考点五 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1
考点六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231
考点七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	233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234
考点一 车船税纳税人	234
考点二 车船税征税范围	235
考点三 车船税税目	235
考点四 车船税税率	235
考点五 车船税计税依据	236
考点六 车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36
考点七 车船税税收优惠	237
考点八 车船税征收管理	238
第七节 印花税法法律制度	239
考点一 印花税纳税人	239
考点二 印花税征税范围	239
考点三 印花税率	241
考点四 印花税计税依据	242
考点五 印花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2
考点六 印花税税收优惠	243
考点七 印花税征收管理	244
第八节 资源税法法律制度	245
考点一 资源税纳税人	245

考点二 资源税征税范围	245
考点三 资源税税目	246
考点四 资源税税率	246
考点五 资源税计税依据	247
考点六 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48
考点七 资源税税收优惠	249
考点八 资源税征收管理	249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法律制度	250
考点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
考点二 教育费附加	252
第十节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253
考点一 船舶吨税	253
考点二 车辆购置税	254
考点三 耕地占用税	255
考点四 烟叶税	257

第七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58
考点一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概念	258
考点二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适用范围	259
考点三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关系	259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62
考点一 税务登记管理	262
考点二 账簿和凭证管理	265
考点三 发票管理	266
考点四 纳税申报	268
第三节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69
考点一 税款征收	269
考点二 税务检查	273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	275
考点一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275
考点二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276
考点三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与受理	277
考点四 税务行政复议审查和决定	277
第五节 税收法律责任	277
考点一 税收法律责任概述	277
考点二 征纳双方违反税收法律制度的法律责任	278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为全书的基础，在近三年的考试中，本章的题型均是以选择、判断题的形式进行考查的。本章的重点集中在法的本质和特征、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法的形式分类、仲裁和行政复议的相关规定、法律责任的类型等方面。

本章考点知识体系一览表如图1-1所示。



图1-1 本章考点知识体系一览表

第一节 法律基础

考点一 法和法律

一、法和法律的概念

1. 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2. 法律的概念

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1.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具体地说，它是指国家按照统治阶级的利益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每个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

2.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定，不仅具有行为规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法的特征如表1-1所示。

表1-1 法的特征

特 征	具体内容
国家意志性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
强制性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利导性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
规范性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

【例题 单选题】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B. 法是全社会成员共同意志的体现
- C. 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D.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

【答案】B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因此ACD均正确。

【例题 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规范基本特征的有()。

- A. 体现统治阶段的意志
- B. 国家制定或认可
- C.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D. 取得社会公众认可

【答案】ABC

【解析】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例题 多选题】下列关于法的本质与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
- B. 法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 C.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 D.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答案】ABCD

【解析】法的本质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法的特征包括:

-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具有国家意志性。
-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具有强制性。
-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具有利导性。
-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考点二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为前提而产生的社会关系,没有法律的规定,就不可能形成相应的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社会关系,当法律关系受到破坏时,国家会动用强制力进行矫正或恢复。

二、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指参加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在每一具体的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多少各不相同,在大体上都属于相对应的双方:一方是权利的享有者,成为权利人;另一方是义务的承担者,成为义务人。

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公民(自然人)。

(2) 机构和组织(法人)。机构和组织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立法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二是各种企事业单位;三是各政党和社会团体。这些机构和组织主体,在法学上可以笼统地称为法人。

(3) 国家。

(4) 外国人和外国社会组织。

2.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一个历史的概念,随着社会历史的不断发展,其范围和形式、类型也在不断地变化着。总体来看,由于权利和义务类型的不断丰富,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和种类有不断扩大和增多的趋势。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类。

(1) 物。指能满足人们需要,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并能为人们现实支配和控制的各种物质资源。

(2) 非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也称精神产品或精神财富,包括知识产品和道德产品。

(3) 行为。

(4) 人身。人身是由各个生理器官组成的生理整体(有机体)。它是人的物质形态,也是人的精神利益的物质体现。所以,必须注意以下几点:一是活人的整个身体,不得视为法律上的“物”,不能作为物权、债权和继承权的客体,禁止贩卖或拐卖人口,禁止买卖婚姻;二是权利人对己的人身不得进行违法或者有伤风化的活动,不得滥用人身或自践人身和人格,如卖淫、自杀、自残行为就属违法或法律不提倡的行为;三是对人身行使权利时必须依法进行,不得超出法律授权的界限,如有监护权的父母不得虐待未成年子女的人身。

3.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权利义务是一对表征关系和状态的范畴,是法学范畴体系中最基本的范畴。从本质上看,权利是指法律保护的某种利益;从行为方式的角度看,它表现为要求权利相对人可以怎样行为、必须怎样行为或不得怎样行为。义务是指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必须怎样行为和不得怎样行为两种方式。

在法律调整状态下,权利是受法律保障的利益,其行为方式表现为意志和行为的自由。义务则是对法律所要求的意志和行为的限制以及利益的付出。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调整的特有机制,是法律行为区别于道德行为最明显的标志,也是法律和法律关系内容的核心。

【例题 单选题】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

- A.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B.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C.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D. 经济法律关系的意义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例题 单选题】()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A. 主体
- B. 客体
- C. 事实
- D. 内容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包括:主体、客体、内容。只有选项C不符合要求。